



世界儿童文学经典美绘本

黑骏马

[英] 安娜·西韦尔著 蔡文 译

文学出版社

世界儿童文学经典美绘本

黑骏马

[英] 安娜·西韦尔著 蔡文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黑骏马/(英)西韦尔(Sewell, A.)著;蔡文译.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2
(世界儿童文学经典美绘本)

ISBN 978-7-02-009554-4

I. ①黑… II. ①西…②蔡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英国—近代 IV.
①I56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54835 号

责任编辑 王瑞琴

责任印制 苏文强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北京瑞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80 千字

开 本 720×1020 毫米 1/16

印 张 10 插页 3

印 数 1—10000

版 次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09554-4

定 价 2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目 录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我小时候的家 / 3 | 第十二章 骡马市场 / 105 |
| 第二章 伯威克庄园 / 10 | 第十三章 一匹老战马 / 113 |
| 第三章 我爱这个家 / 31 | 第十四章 马眼看世界 / 122 |
| 第四章 两件难忘的事 / 41 | 第十五章 可怜的老马辣姜 / 129 |
| 第五章 要命的无知 / 52 | 第十六章 真正的朋友 / 132 |
| 第六章 离 别 / 64 | 第十七章 杰里的新年 / 142 |
| 第七章 一个新的地方 / 68 | 第十八章 艰难时刻 / 148 |
| 第八章 安妮小姐 / 75 | 第十九章 我最后一个家 / 153 |
| 第九章 鲁宾·史密斯 / 81 | |
| 第十章 毁灭与下坡路 / 89 | |
| 第十一章 小偷与骗子 / 100 | |







第一章 我小时候的家

在我的记忆中，我的第一个家是一片可爱的大草场，草场上有一汪清澈的池水。几棵繁茂成荫的树木俯在池塘上，水深的那一端生长着灯心草和睡莲。越过草场一侧的树篱，我们可以看到一片耕地，从另一侧的栅栏门上望过去，我们可以看到大路旁主人家的房子，草场一头是一片冷杉树林，另一头是一条流淌不息的小河，小河边有道高高耸立的陡峭河岸。

小时候我不能吃草时就靠妈妈的乳汁生活。白天，我跟在她身边跑动，晚上，紧挨着她躺在一旁。天热的时候，我们常常站在池塘边的树阴下，天冷的时候，我们待在树林附近一间舒适、暖和的棚屋里。我刚一长大到能够吃草，妈妈就经常白天出去干活，晚上回来。除了我，草场里还有六匹小公马。他们年龄都比我大，有些小公马的身材差不多和成年马一样高大。我常常跟他们一同奔跑，玩得高兴极了，我们经常在一起一圈又一圈地绕着牧场飞奔，能跑多猛就跑多猛。除了飞奔，他们还常常又咬又踢，所以有时候我们玩得挺粗野。

有一天，正踢得带劲，妈妈朝我嘶鸣起来，把我招呼到她身边，对我说：“我有话对你讲，希望你认真听一听。住在这里的小公马都很不错，不过他们是拉双轮运货车的马，还没学会讲礼貌。你的出身和教养都很好，你爸爸在这一带非常有名气，你爷爷赢过两年组马克特（英国著名赛马中心）赛马会的优胜杯，在我认识的马当中，数你奶奶的性子最温和，而且我想你也从来没见过我踢谁、咬谁。我希望你温顺、善良，永远不要养成坏习惯，你干活的时候要



自觉自愿，小跑的时候要规规矩矩地抬起蹄子，就算开玩笑也千万不要又咬又踢。”

我从来没有忘记妈妈的忠告，我知道，她是匹聪明的老马，我们的主人非常看重她。妈妈的名字叫女公爵，但是主人经常叫她宝贝。

我们的主人是个善良、和蔼的男人。他给我们提供好吃的食物、舒适的住处，还和声细语地跟我们说话，他对我们说话时，就像对自己的孩子一样亲切。我们都喜欢他，我妈妈非常热爱他。一看见主人站在栅栏门口，妈妈就会高兴地发出嘶鸣，朝他小跑过去。主人会轻轻拍拍她、抚摸她，说道：“我说，可爱的宝贝，你的小黑还好吗？”我身上是灰扑扑的黑色，所以主人叫我小黑，然后他会给我一片非常好吃的面包，有时还带给我妈妈一根胡萝卜。所有的马都会到他身边去，不过我认为他最喜爱的是我和妈妈。每到赶集的日子，妈妈就用轻便双轮马车拉着他到镇上去。

有一个名叫迪克的耕童，有时到我们牧场里摘树篱上的黑刺莓吃。他一吃够了，就朝小公马们扔石头，赶得他们飞跑，他自己觉得这样和小公马玩儿挺开心的。我们可以飞快地跑开，所以没怎么把他当回事，不过有时候石头会打中我们，让我们觉得很疼。

有一天，他正在玩这种把戏，不知道主人就在隔壁的田地里，什么都看见了。主人跳过树篱，抓住迪克的一只胳膊，狠狠地给了他一拳。迪克又疼又吃惊，大叫起来。

“坏小子！”主人说，“你追赶小公马已经不是一回两回了，可这次一定是最后一回！给你，拿上你的工钱回家去。我的农场再也用不着你了。”后来我们再也没有看到过迪克。照看马群的老丹尼尔跟主人一样和善，我们的日子过得很舒心。

我还不满两岁的时候，发生了一件让我永远无法忘记的事情。那是在早春时节，头天夜里结了些霜，树林和草场上还笼罩着一层薄雾。我跟别的小公马正在牧场低洼处吃草，这时我们听见，好像从相当远的地方传来了一些狗

的吠叫声。那匹年龄最大的小公马扬起脑袋，竖起耳朵，说道：“猎犬！”然后他立刻慢慢跑到了牧场高处，我们也都跟了上去，在那里可以越过树篱看到另一边的几块田地。我妈妈和我们主人的一匹老乘骑也站在附近，他们好像什么都清楚。

“他们发现了一只野兔，”我妈妈说，“要是他们往这边来，我们就能看到打猎的情形了。”

很快，那些狗全都从附近的麦田地里狂奔过来。我从来没听过这样刺耳的声音。他们不是汪汪叫，不是拖长声音号叫，也不是呜呜地哀叫，而是用最大的嗓门不断发出“唷！唷——！唷！唷——！”的声音。他们身后跟上来许多骑马的男人，其中几个穿着绿色外套，这些人都在用最快的速度策马飞奔。那匹老马呼哧呼哧地喷了喷鼻子，目光热切地追随着他们，我们这些小公马真想和他们一起飞奔。他们很快跑进了远处几块低洼的田地里，这时他们好像停住了，那些狗不再叫唤，把鼻子垂向地面四处乱跑。

“他们闻不到气味了，”那匹老马说，“说不定那只野兔能逃走。”

“什么样的野兔啊？”我问。

“哎！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样的野兔，很可能是我们这里的一只，从那片树林里跑了出去。随便发现哪只野兔，那些狗和人都会去追赶的。”没过多久，那些狗又开始“唷！唷！”地狂叫，他们一起全速往回跑，径直朝我们牧场边的小河冲了过来，那片地方耸立着高高的河岸和树篱。

“现在我们要看到野兔了。”我妈妈说。

就在这时，一只吓坏了的野兔从一旁猛地蹿过去，冲向树林。那些狗跟上来，冲上河岸，跃过小河，飞奔过牧场，后面尾随着猎手们。六到八个人干净利落地纵马跳了过来，紧紧跟上了那些狗。野兔想穿过栅栏，可栅栏太密了，野兔一个急转弯往大路上跑，但是太晚了，那些狗狂叫着朝野兔扑了过去，我们听到了一声尖叫，野兔就这样完了。一个猎手骑马上前，用鞭子赶开了那些狗，不然他们马上就会把野兔撕成碎片。猎人抓住野兔的一条腿，把她拎了起

来，野兔被撕开了口子，淌着血，那些绅士们好像全都很高兴。

我惊讶极了，起初都没看到小河边发生的事情，等我往那边一看，眼前是一副凄惨的景象：两匹骏马倒了下去，一匹正在小河中挣扎，另一匹躺在草地上呻吟。一个骑手满身泥浆，正从河水里走出来，另一个骑手躺在地上，一动不动。

“他的脖子断了。”我妈妈说。

“他活该。”一匹小公马说。

我也这么想，但是我妈妈的想法跟我们不一样。

“哎！不对，”她说，“你不该这么说，我是匹老马了，见过听过的都不少，可我还是一直搞不清人类为什么那么喜欢这种运动。他们经常弄伤自己，常常毁掉好马，踏坏田地，这么做不过是为了一只野兔，一只狐狸，要不就是一只公鹿，可是他们用其他一些办法，能更轻松地弄到这些动物，我们不过是马，弄不明白。”

我妈妈说这番话的时候，我们站在那里观望着。骑手中有许多人走向了那个年轻人，头一个扶起他的是我的主人，主人刚才一直在观察打猎的情形。那个人的脑袋向后耷拉着，两臂垂了下来，每个人的表情都非常严肃。现在一点儿声音也没有，连那些狗都一声不出，似乎明白出了什么事。他们把那个人抬到了我们主人的房子里。

后来我听说，那是小乔治·戈登，本地最大乡绅的唯一儿子，他是个漂亮的高个小伙子，他家里的人都为他感到自豪。



人们骑着马朝四面八方跑去，有的去医生家，有的去兽医家，还有的肯定是去戈登大人家，把他儿子的情况通知他。兽医邦德先生过来查看了一下躺在草地上呻吟的黑马，他摸了摸黑马全身，摇了摇头，黑马断了一条腿。接着有人跑向我们主人的房子，拿来了一杆枪。不久，响起了砰的一声巨响和一声可怕的尖叫，然后周围一片寂静，那匹黑马再也不动弹了。

我妈妈好像非常焦虑不安。妈妈说，她认识那匹马已经有好几年了，他的名字叫罗布·罗伊，是匹勇敢的好马，一点儿坏毛病也没有。后来，妈妈再也不愿意到那块田地里去了。

没过几天，我们听到教堂的钟声响了很久时间，从栅栏门上望过去，我们看到了一辆长长的、怪模怪样的黑色四轮大马车，马车蒙着黑布，由几匹黑马拉着。在这辆车后面，驶来了一辆又一辆马车，全都是黑色的，这时，钟声一直在响着，响着。人们正在送小戈登到教堂墓地去，把他埋葬在那里。他再也不能骑马了。我从来不知道他们是怎样处置罗布·罗伊的，这一切，都是为了一只小小的野兔。

现在我长得越来越漂亮了，皮毛变得纤细、柔软，黑得发亮。我有一只蹄子是白色的，前额上还有块可爱的白斑。别人认为我非常英俊，我的主人要等我满了四岁才愿意卖掉我，他说，小男孩不应该干成年人的活，小公马也不应该干成年马的活，除非他们已经完全长大成年。

我四岁的时候，戈登大人来看我。他检查了我的眼睛、嘴巴和四条腿，把这些地方都摸了摸，我还在他面前慢步走、小跑、飞奔。他好像很喜欢我，他还说：“好好训练以后，他能干得很出色。”我的主人说不想让我受到惊吓或伤害，要亲自训练我。主人没有耽搁时间，第二天就开始训练我了。

我一定得讲讲自己在训练中的一段经历，我始终认为那段经历很有好处。我的主人把我送到附近一位农场主那里待了两星期。那个农场主有一片草场紧挨着铁路。我被放到了草场上的绵羊和母牛当中。

我永远不会忘记第一列从我身旁飞驰过去的火车。当时我正在静静地吃

草，离分隔开草场和铁路的栅栏不远，这时我听到远处传来一种奇怪的声音，没等我弄清这声音是从什么地方传来的，那东西就过来了。它猛冲过来，发出哐啷哐啷的声音，还喷着烟，从我旁边飞驰而过。几乎没等我倒抽一口气，它就不见了。我转身全速飞奔，远远地跑到草场另一侧，站在那里呼哧呼哧地喷着鼻子，又吃惊又害怕。那一天里，还有好多火车从旁边开过去，有些速度慢得多。这些火车要在附近一个火车站停车，有时在停车前还发出可怕的尖叫和嘎吱嘎吱声。我觉得真是可怕极了，可那些母牛照样安安静静地吃草，那些让人毛骨悚然的黑玩意儿喷着烟，伴着刺耳的摩擦声开过去时，她们的脑袋几乎抬都不抬一下。

开头几天，我没办法安心吃草，后来我发现这种可怕的玩意儿从来不进入草场，也不会伤害我，我就不再搭理它了，很快，我就跟那些母牛和绵羊一样，对正在经过的火车一点儿也不在意了。后来，我见过很多马在看到蒸汽机车、听到蒸汽机车的声音时非常惊慌，不听指挥。应该多谢我那位好主人的关心，我在火车站里就像待在自己的马厩里一样，一点儿也不害怕。现在要是有人想好好训练一匹没有经验的马，这可是一个好办法。

我的主人经常让我和妈妈一起戴着双马挽具拉车，妈妈很稳重，跟陌生的马相比，她更适合教我怎样拉车。妈妈告诉我，我的举止越得体，人们对我就越好，她还告诉我，始终尽力让自己的主人满意是最明智的做法。“不过，”妈妈说，“有各种各样的人，有的人像我们的主人那样善良、细心、体贴，为这种人服务，任何一匹马都会感到自豪。也有令人讨厌的、残忍的人，他们根本不该拥有自己的马或狗。另外，还有很多爱慕虚荣、无知的傻瓜，他们从来不愿意花点力气动动脑子。这些人分不清是非，毁掉了很多好马。但愿你能落在好人手里，不过马永远不知道谁会买下自己，谁会驾驭自己。对我们来说，全靠运气，可我还是要说，无论在哪儿，你都应该竭尽全力好好干，保住自己的好名声。”



第二章 伯威克庄园

我经常站在马厩里，身上的皮毛每天都要被梳理，直到像乌鸦翅膀一样闪闪发亮。五月初，从戈登大人家来了个男人，把我牵到正门口。我的主人说：“再见了，小黑。做匹好马，永远尽力好好干。”我没办法说“再见”，就把鼻子伸向了他的手掌。主人亲切地轻轻拍拍我，然后我就离开了自己的第一个家。

戈登大人的庄园紧挨着伯威克村，人们都叫它伯威克庄园。进入庄园要



穿过一道大铁门，第一座门房就坐落在那里，然后你沿着一条平坦的道路往前小跑，两旁是一丛丛高大的老树，接着又有一座门房和一道大门，这扇门把你引向宅第和几处花园。再往前是自家的小牧场、老果园和几座马厩。那些设施能容纳很多马和四轮轿车。不过我只要描述一下自己被牵进去的那座马厩就行了。这座马厩很宽敞，里面有四间很好的隔栏。朝向院子有扇双开式大窗户，让马厩既舒适又通风。

第一间正方形的隔栏很宽大，带有一扇木门，后部的门是关闭的。其余几间是普通的隔栏，不过远没有那么宽大。第一间隔栏里有个堆放干草的矮饲草架，还有一个盛放谷物的矮饲料槽，这种隔栏叫散放圈，里面的马不用被拴住，没有束缚，可以想怎么做就怎么做。拥有一间散放圈是件很了不起的事。

马夫把我牵进这间漂亮的散放圈。里面干干净净、空气清新，还很通风。我从来没住过比这更好的散放圈，两侧的墙不太高，透过上端的铁栏杆，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能看得到。

马夫给了我一些非常好吃的燕麦，轻轻拍拍我，和气地跟我说了说话，然后就离开了。

吃完谷物，我打量了一下周围。旁边的隔栏里站着一匹胖乎乎的灰色小矮马，他有浓密的鬃毛和尾巴，脑袋非常好看，还长了个可爱别致的小鼻子。我朝散放圈上端的铁栏杆抬起脑袋，说道：“你好吗？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这匹矮马戴着笼头，只能尽量转过身来，他扬起了脑袋说：“我叫快腿。我非常英俊，负责驮年轻的小姐们，有时候也用小轻便马车拉着我们的女主人外出。这些人很看得起我，詹姆斯也一样。你以后要住在我隔壁这间散放圈里吗？”

我说：“是的。”

“好吧，那么，”他说，“我希望你有副好脾气。我可不喜欢一匹咬人的马住在隔壁。”

就在这时，一个马脑袋越过对面的隔栏望了过来，那匹马的耳朵拢向脑后，目光显得挺暴躁。这是一匹高大的红棕色母马，修长的脖子很漂亮。她对面盯着我说：

“原来就是你把我赶出了自己的散放圈。像你这么一匹公马驹，居然跑来把一位女士赶出她自己家，真是件稀罕事。”

“对不起，请原谅，”我说，“我没有把谁赶出去。是那个领我来的男人把我安排到这里的，这跟我一点儿关系也没有。至于说到我是匹公马驹，其实我已经四岁多了，是匹成年马了。我还从来没跟成年公马或母马吵过嘴，我希望能和和气气地过日子。”

“哼！”她说，“我们等着瞧吧。我才不想跟你这样的小家伙吵嘴呢。”

我没再说什么。下午她出去的时候，快腿把事情全都告诉了我。

“是这么回事，”快腿说，“辣姜有咬人、啃人的坏习惯。所以人家才叫她辣姜，她在散放圈里常常啃人啃得很凶。有一天她把詹姆斯的胳膊咬出了血，结果很喜欢我的弗洛拉小姐和杰西小姐不敢进这座马厩了。这两位小姐经常带给我好吃的，像一个苹果啦，一根胡萝卜啦，或者一片面包啦，自从辣姜站在散放圈里，她们就不敢来了，我可真想她们啊。要是你不咬人、啃人的话，我希望她们现在能再来。”

我告诉快腿，除了青草、干草和谷物，我什么都不啃，而且我也不明白，辣姜那么做有什么好玩儿的。

“嗨，依我看，她没觉得好玩儿，”快腿说，“那不过是个坏习惯罢了。她说过，既然从来没有人好好对待她，她为什么不咬人呢？那当然是很不好的习惯，不过我能肯定，如果她说的全是实话，那她来这里以前一定受过很多折磨。约翰想方设法让她满意，詹姆斯也想尽了办法，再加上只要一匹马行为得体，我们的主人就从来不用鞭子，所以我觉得，她在这里脾气也许能好起来。你瞧，”快腿带着精明的神气说，“我已经十二岁了，知道的不少，说真的，对一匹马来说，全国各地没有比这儿更好的地方了。约翰真是最出色的马夫，在这里已经干了十四年了，像詹姆斯这么和善的小伙子也是难得的，所以啊，不能待在那间散放圈里，全得怪辣姜自己。”

马车夫名叫约翰·曼力。他有妻子和一个孩子，一家人住在马车夫的小屋里，离几座马厩很近。

第二天早上，他把我牵到院子里好好梳理了一番，让我的皮毛又软又亮。我正要走进自己的散放圈时，戈登大人进来看了看我，他好像很满意。

“约翰，”他说，“我本来想今天上午试试这匹新马，可是我还有别的事。吃完早饭你最好带他去转一转，去的时候走公用牧场和乔木林，回来时经过水力磨粉机、河边，走这些地方可以观察一下他的步伐。”

“我会照办的，先生，”约翰说。

早饭后，他过来给我戴上了辔头。他非常仔细地调整那些带子，让它们戴

在我的脑袋上既妥帖又舒服。然后他拿来了一副鞍子，这副鞍子放在我背上不够宽。他看了看鞍子，马上又拿来了另一副。这副刚好合适。一开始，他骑着慢慢走，接着小跑，然后慢跑，我们来到公用牧场上时，他用鞭子轻轻点了我一下，我们就飞快地疾驰了一段。

“吁，吁！老弟，”他说着勒住我停下来，“依我看，你准喜欢跟着猎犬一块跑。”

回来穿过庄园时，我们遇见了正在散步的戈登夫妇，他们停住脚步，约翰从我身上跳了下来。

“嗯，约翰，他跑得怎么样？”

“好极了，先生，”约翰回答说，“他快得像头鹿，也很有活力，用最轻的动作带一带缰绳就能引导他。我们走到公用牧场尽头时，遇到了一辆旅行大车，车上挂满了篮子、毛毯一类的东西。你知道，先生，从那种大车旁边走过时，很多马都不安生。他只不过仔细看了看大车，然后就十分平静、愉快地接着往前走了。乔木林附近有人在打兔子，有一枪是在很近的地方打响的。他停了一小会儿，看了看，一步也没有朝左右挪动。我只不过是稳住缰绳，没有催赶他，依我看，他小时候没有受过惊吓或虐待。”

“很好，”戈登大人说，“明天我亲自试试他。”

第二天，我被牵到主人面前。我想起了妈妈和以前那位好主人的忠告，努力地完全按主人的要求去做。我发现他是个很出色的骑手，对自己的马也很细心体贴。回到家时，那位夫人站在门厅口，看着主人骑着我又走了过去。

“嗯。亲爱的，”那位夫人说，“你觉得他怎么样？”

“和约翰说的一模一样，”主人回答说，“我看没有比他更讨人喜欢的坐骑了。我们该给他起个什么名字呢？”

“你觉得叫黑檀怎么样？”她说，“他黑得跟黑檀木一样。”

“不，不要叫黑檀。”

“要不叫他黑鸟，就用你叔叔那匹老马的名字？”